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楊佩霖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79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3888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01627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及十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Z3UDA3）

主旨：有關學校工作人員快篩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7日公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，「學校工作人員」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（一）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。

（二）疫苗第一季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，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每7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或PCR檢驗為原則。

二、學校工作人員定義：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（外聘師資、社團教師、課後照顧人員、志工、外包清潔人員等），另電力監造及電力、冷氣及EMS等施工人員因不排除入班施工，或少數午餐工作人員須提供到班服務者，爰比照學校工作人員辦理。

三、因快篩試劑有限，且本市設有社區篩檢站提供免費快篩、



PCR服務，請有需求之「學校工作人員」務必優先前往社區篩檢站篩檢，新北社區篩檢站服務相關資訊一覽總表，請至本府衛生局官網(<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basic/?mode=detail&node=8650>)參考。

四、請學校提前確認開學時所屬工作人員需要進行快篩或PCR檢測的人員名單，請預先收集工作人員篩檢情形，如因故確實無法前往篩檢站，請提前到校領取快篩試劑返家自行篩檢，並回報篩檢結果予學校，避免在開學當日因篩檢未完成影響學生安置照顧。

五、快篩試劑使用時機：

(一)教職員工臨時需求：教職員工疫苗第一季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，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，或之後每7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或PCR檢驗，因故無法至篩檢站公費篩檢者。

(二)電力監造及電力、冷氣及EMS等工程人員須入班施工者，未接種疫苗14天以上或未能提出3日內快篩陰性證明者。

(三)午餐工作人員須提供到班服務者，未接種疫苗14天以上或未能提出3日內快篩陰性證明者。

六、取用試劑人員均為成人，請自行於獨立空間採檢。

七、快篩證明提供方式：

(一)前往本市快篩站者，請下載「健保快易通」APP，即可出示PCR或快篩檢查結果(詳附件)。

(二)自行居家快篩試劑檢測者，請於試劑標註檢測日期、姓名進行拍照，提供學校確認。

(三)如曾為確診者，持「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」，無須出具檢驗陰性證明(詳附件)。

八、教職員須前往快篩站篩檢部分，本局同意核予篩檢當日公假半日，教師請擇無課務時段，自行前往本市快篩站進行PCR或快篩。

九、本局刻正進行家用型快篩試劑採購，將於決標後配發各校，惟考量各校需求不同，仍建議學校可利用後續撥付之防疫經費，自行採購快篩試劑以備不時之需。

十、快篩試劑屬醫療耗材，請統一由健康中心進行使用者造冊及保管。

十一、本次核撥第1階段抗原快篩試劑共9,963劑，已於8月26日送抵九大區務，請各校接獲區務通知後儘速前往領取，第2階段抗原快篩試劑已於8月26日決標，將儘速請廠商供貨配發各校。

十二、檢附抗原快篩試劑使用登記清冊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1階段抗原快篩試劑配發一覽表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(以上均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含附件)

2021/08/27
11:24:31
電交 子公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